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云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独立董事黄志刚、王金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天马新材：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理财业务，明确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投资范围、风险管控、责任划分及信息披露要求，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公司拟对《理财产品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